

# 原罪與文明

信仰之初之（五）創3-6章

## 引言、請不要忘記「層次」！

我說過許多遍了，讀經解經，一定不要忘記要「立體」、要「動態」，要有「層次」，對於「罪」這類非常關鍵的信仰概念，就更要如此。

殺人放火、偷呃拐騙、姦淫擄掠等外顯行為，固然是罪；自私貪婪、自私自義、妒忌憎恨甚至「心裡動歪念」等心理活動，也可以算是罪；跪拜偶像、冒犯誠命、謬講福音等信仰舉動，也足以入罪；甚至連見義不為、多疑不信、言語粗鄙、亂發脾氣等等，統統都可以是罪，真是「罪網恢恢」，「罪網難逃」。不過，我們卻一定要搞清楚，這些許許多多都稱為「罪」的東西，聖經卻肯定不是「一視同仁」的。今天暫不拉扯太遠，因為我要講的是「原罪」的問題，所以我們就只集中一點，去仔細研究一下上述提到的種種的罪，哪些與原罪的關係最為緊密，而與原罪的關係的緊密程度，又究竟有多大的重要性。

簡單說，我們常常說「原罪」，或說原罪的「遺傳」，大意不過是按我們自己或者一般人的「犯罪經驗」（譬如常常犯罪不能自制的事實和由之引發的罪疚感），再斷章取義配合幾節經文（譬如羅馬書第七章的「立志為善由得我，行出來卻由不得我」之類），再加上幾個聖經範例（譬如所多瑪人的集體姦淫事件）等，就「推論」說這些就反映出人有「罪性」（或說「罪惡根性」）的事實，而既說是「根性」就必定有個「根源」，那麼順理成章，那條「罪根」就必定是由始祖亞當「遺傳」給我們的「原罪」了。但是，我要鄭重地告訴大家，這是把「原罪說」嚴重講歪了。

自亞當犯罪，繼而被逐出伊甸，流落人間後，人類世世代代，都會犯罪以至不能自制，又有揮之不去的沉重的罪疚感，以至於曾經犯下各種極為可怕的滔天罪行，這些都是不爭的事實，但是，我們卻不能簡單「推論」說，這就是亞當的原罪「遺傳」給我們的結果。我們只要作出簡單的觀察，就可以看出至少有兩個顯而易見的疑點：

- 1、亞當在伊甸園裡所犯的罪（擅吃禁果的行為與背後的意識）的性質，與後來我們一般說到的犯罪（已見上述）的性質，其實是有極大的分別的，若說這也算是「遺傳」的話，那就「變種」或「進化」得太厲害了，而根本上喪失「遺傳」一詞的基本意義。
- 2、我們一般講到的犯罪，若人類不是被上帝逐出了伊甸園「流落人間」以至「有王管」的話，是不會犯成這個樣子的，甚至不會犯得出來。即是我們今天一般說的罪，並不是始祖在伊甸園裡犯的「原罪」的「自然延伸」。這些一般的罪只是人類在「生存環境」產生變異之後，因為「要適應環境」，或倒過來「不能適應環境」而出現的「產物」而已，與始祖在伊甸園裡頭犯的「原罪」，查實並沒有甚麼關係，至少沒有直接的「遺傳」關係。

簡單說，將我們今天一般講的犯罪以至不能自制地犯罪的事實歸咎於「原罪」，以為是原罪的「直接遺傳」，是太過簡化甚至歪曲了關於「原罪」的根本定義和事實。只要回到聖經，回到信仰之初，回到創世記三至六章，我們就會發現，「**原罪**」根本別有所指——它指向的，絕對不是我們一般講的「黃賭毒」之類的犯罪行為，而是大家發夢也不會想像得到的某些非常「正面」的東西，那就是人類千秋萬代建立和發展出來的「**偉大文明**」以及在文明背後的某種「**要求獨立自主的精神**」。

## 一、最早的「獨立運動」——始祖的「原罪」

要查證甚麼是原罪，原罪「遺傳」到今天即是甚麼東西或甚麼罪，最直覺顯淺的方法，就是查看創三始祖被逐前在伊甸園裡究竟做過甚麼我們今天覺得可以稱為「罪」的事情，然後，就推論說這些就是原罪或說「罪的種子」，譬如亞當吃禁果之後「推卸責任」給夏娃，「推卸責任」當然不對啦，結論就是「推卸責任」就是原罪或原罪之中的一項。不過，這種「歸納法」的問題極多，最明顯的，是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裡並沒有犯到我們今天會犯的許多種罪，譬如殺人放火，那麼，這些罪，我們就不能或至少很難在伊甸園裡始祖的行為中找到「種子」或「原型」了。不只於此，我們今天「赤身露體不知羞恥」是罪，但始祖的「知羞恥」要找葉子「遮羞」，倒是他們犯罪之後的「結果」，這也跟我們今天對罪的理解和定義有很大的出入，甚至近乎相反。

其實，我們只要細看聖經而不是憑「常識」推論，就一眼可以看出，創三關切的「罪」肯定是別有所指，與我們今天的「罪觀」的重點有相當大的出入：

<sup>3:1</sup> 耶和華上帝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對女人說：「上帝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sup>2</sup> 女人對蛇說：「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吃，<sup>3</sup> 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上帝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sup>4</sup> 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sup>5</sup> 因為上帝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上帝能知道善惡。」<sup>6</sup> 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sup>7</sup> 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做裙子。

簡單說，創三重點凸顯的所謂「原罪」，是指向人的**不信**——疑心上帝的旨意、決定，最重要是疑心上帝的善意，懷疑祂不許我們吃分別善惡果是「別有用心」，與之同時，不單只妄想「如神」般能**獨立**地判定善惡，事實上，更是凌架於上帝之上，去判斷上帝本身以至祂的意旨的「善惡」。這種對上帝的猜疑與妄圖**獨立自主的盲目無知與痴心妄想**，才是「**原罪**」的**真正原型**。最後，始祖「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做裙子」，象徵人類及後一切在「宗教道德」上「努力自救」的行為。應該這麼說，人類千秋萬代在「宗教道德」上的發展，才是原罪直接遺傳下來的產物。看清楚沒有，不是「殺人放火」等罪行是原罪的遺傳，剛剛相反，人類在「宗教道德的努力」，才是原罪的真正遺傳產物。

大家一定要張大眼睛看清楚，始祖不是吃了「**不辨善惡果**」——吃了會使人迷頭迷腦不能自制地姦淫擄掠殺人放火的果子，而是吃了「**分辨善惡果**」——吃了會使人迷頭迷腦於追

求用一切「宗教道德」上的善行或修行方法來「自我解救」的果子，就像始祖「**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做裙子**」為自己「遮羞」一樣。

總而言之，原罪的真正「原型」其實是一次「**獨立運動**」——人類妄想獨立自足於上帝之外，自己成為自己的上帝的一個「運動」。這顆真正的「原罪種子」的第一次延伸（或說「遺傳」），是始祖「**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做裙子**」的舉動，從此，人類歷史就開始了一場漫長的「宗教道德獨立自救運動」。請大家一定記得而且「會意」，**這個「宗教道德獨立自救運動」，才是原罪的真正「後代」，帶有與伊甸園裡始祖所犯的原罪真真正正「形神俱似」的「遺傳基因」。**

事實上，大家只要丟了那些「宗教常識」，不是人云亦云，你就一定會發現，福音書裡提到的稅吏的「貪婪」之罪、妓女的「淫亂」之罪，在「伊甸原罪」中其實都是找不到它們的「遺傳源頭」的，倒是文士、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的「自以為義」，甚至於自以為可以判斷主耶穌（上帝）的「善惡」的狂妄無知，與「伊甸原罪」就非常神似了。即是，稅吏的貪婪之罪、妓女的淫亂之罪當然是罪，不過，並不是原罪的真正「直屬子孫」，只有法利賽人那種自以為義的狂妄無知的罪才是原罪的「直屬子孫」。

## 二、最早的文明奠基者——該隱系子孫「擴大原罪」

容許我再重覆一遍：始祖吃「分別善惡果」所象徵的「獨立運動」，才是聖經啓示的「原罪」的真正典型，而不是宗教常識所講的泛泛的惡行。而這個人類妄圖「獨立」於上帝之外的「原罪種子」的第一個直接產生的「花果」，在伊甸園裡就已經出現，就是始祖「**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做裙子**」的行動所象徵的「宗教道德獨立自救運動」，這與我們以為「黃賭毒」之類的罪惡是原罪產物的「常識想法」，簡直天南地北，背道而馳。

好，大家「抓」緊這個真正的「**原罪典型**」與它的「**遺傳軌跡**」，再看下去，就一定可以看到在創四中，亞當之子該隱及他的直系子孫，不但「遺傳」原罪——自亞當啓始的「獨立運動」，更大大「發揚光大」，影響萬世而及於今日。

在創四中，我們稍稍上心在意，就一定可以看得出該隱是一個「**自保**」意識、「**自救**」意識、「**自立**」意識都極強的人：

<sup>4:2</sup> 又生了該隱的兄弟亞伯。亞伯是牧羊的；該隱是種地的。

該隱的「種地」意指的不是一個職業或工作，而是反映他對上帝「咒詛地」的反應——他想靠自己「認真種地」來「反抗」這個「咒詛」，此中，就已經隱含很強烈的「自救」（其實是「反抗」）意識。

<sup>4:8</sup> 該隱與他兄弟亞伯說話；二人正在田間。該隱起來打他兄弟亞伯，把他殺了。

及後，該隱殺弟，大家不要以為這是一宗「一般的兇殺案」，當中反映的，是該隱的「不服」，這種「不服」明顯帶有始祖吃禁果時「不服」上帝判決的意識的遺傳。而且，該隱

更進一步「發展」，因為他不但不服氣，更擅用殺弟的行動，來「改變」上帝的「既定判決」。這種妄圖「自立」於上帝之外的狂妄性，肯定是原罪的遺傳，而且變本加厲。

<sup>4:13</sup> 該隱對耶和華說：「我的刑罰太重，過於我所能當的。<sup>14</sup>你如今趕逐我離開這地，以致不見你面；我必流離飄蕩在地上，凡遇見我的必殺我。」

甚至殺弟之後，他對上帝的判決仍然很不服（覺得「刑罰太重」），要討價還價。看他如何討價還價的話，更見到該隱滿腦子都是自保、自救的「生存意識」。可以這樣說，該隱雖然只是人類的第二代，但是他的「生存哲學」已經發揮到相當淋漓盡緻的地步。大家再看看該隱如何本著他的「生存哲學」，打造出他及他的子孫後代的「世界」：

<sup>4:17</sup> 該隱與妻子同房，他妻子就懷孕，生了以諾。該隱建造了一座城，就按著他兒子的名將那城叫做以諾。

該隱生第一個兒子的時候，全人類都沒有幾個人，但他就想到要「建造了一座城」還「按著他兒子的名將那城叫做以諾」。建城云云，其實就是「劃定自己的勢力圈」的意思。大家看看，該隱是多麼的「積極投入」，努力打造和「改善」自己以至他子孫後代的「生存條件」。而且，不出數代：

<sup>4:18</sup> 以諾生以拿；以拿生米戶雅利；米戶雅利生瑪土撒利；瑪土撒利生拉麥。<sup>19</sup>拉麥娶了兩個妻：一個名叫亞大，一個名叫洗拉。<sup>20</sup>亞大生雅八；雅八就是住帳棚、牧養牲畜之人的祖師。<sup>21</sup>雅八的兄弟名叫猶八；他是一切彈琴吹簫之人的祖師。<sup>22</sup>洗拉又生了土八·該隱；他是打造各樣銅鐵利器的。土八·該隱的妹子是拿瑪。

由該隱奠定的「積極入世思想」，直接影響他的子孫，使他們許多都成為「大有成就」和「大有建樹」的大人物，發展出一系列的「生產與經濟事業」（牧養牲畜）、「科技與軍事事業」（打造各樣銅鐵利器）和「娛樂及文化事業」（彈琴吹簫）。合起來看，與我們今天的文明比較，規模或有大小，但本質並無分別。可以這麼說，人類最早的「偉大文明」都是由該隱及他後幾代的子孫一手努力打造出來的。但是，大家一定要搞清楚，這種「努力」究竟意味甚麼？

<sup>4:25</sup> 亞當又與妻子同房，她就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塞特，意思說：「上帝另給我立了一個兒子代替亞伯，因為該隱殺了他。」<sup>26</sup>塞特也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以挪士。那時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

經文中一句「那時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就透露了「玄機」。這話意味，在該隱那邊大有成就、大有建樹的，打造了人類最早的「偉大文明」的子孫，沒有一個人「求告耶和華的名」。事實上，該隱系子孫努力「入世」，打造建造各種文明的努力，說穿了，正正是自始祖亞當開始的「獨立運動」的進一步延伸和擴大化——即不再只是「宗教道德獨立自救運動」，而是擴大化為「科技文明獨立自救運動」。用今天的話說，前者是「精神文明獨立自救運動」，後者是「物質文明獨立自救運動」。結論就是，自亞當開始，經該隱再至拉麥幾代「經營」後，人類整體的千秋萬代的「獨立自救運動」就徹底成形了！

大家請看清楚，亞當和該隱系子孫遺傳給我們的不是「黃賭毒」，而是「**偉大的精神和物質文明**」。這些看似非常正面和積極，放在今天，肯定會得到「諾貝爾獎」和被納入「文化遺產名錄」的了不起的「文明建樹」，原來才是「原罪」的真正後代！因為它們骨子裡的「精神」，不外乎是要「獨立自足於上帝之外」，即是「疊埋心水」（下定決心）——永遠不回家（伊甸）去！！總而言之，**不管是那是甚麼，但凡妨礙你回天家去的，統統都是「原罪」及其「後代」。**

### 三、塞特系子孫「跨種遺傳」原罪

亞當的第二個兒子——**亞伯**，卻沒有「遺傳」到乃父要獨立於上帝之外的原罪，他向上帝獻祭，反映的，正是他對上帝的**信仰與依賴**，明白人不能「自立」於上帝之外。亞伯並不似他哥哥般「努力」建城立業，因為他不相信人應該和可以「自立」於上帝之外，於是他天天想著「回家」，無意在人間「發展」甚麼文明事業。

亞伯死後，亞當的第三個兒子塞特和他的子孫，也懂得「**求告耶和華的名**」，同樣表明他們有對上帝有信仰與依賴的心，明白人不能「自立」於上帝之外的真理。從這意義上說，人不是天生就「遺傳」原罪的。該隱、亞伯、塞特，很明顯，都不是一個餅印地「複製」他們父親亞當的原罪。亞伯、塞特幾乎不受影響，而該隱則變本加厲。可見，人不是完全被動地「複製」原罪，而是多少要經由他自己有意識的「選擇取捨」的。

當然，由於「原罪」可以經「集體努力」而打造為龐大的文化，像該隱子孫發展出一系列的「偉大文明」那樣，以至幾乎籠罩住整個由人類的「精神文明」和「物質文明」建構起來的「**世界**」（這就是所謂「**罪就入了世界**」的意思）。在這樣強大的「社會氣氛」和「群體壓力」之下，個人能夠「選擇取捨」是否「承接」和「發展」始祖的原罪遺傳的「自由度」就一天低過一天了。即是，到後來，幾乎所有人都在不同程度上「參與」了「人類獨立自救運動」，而成爲這個「大原罪」的一部分。事實上，我們讀創五，就看到這條人類墮落的軌跡。

<sup>5:6</sup> 塞特活到一百零五歲，生了以挪士。<sup>7</sup> 塞特生以挪士之後，又活了八百零七年，並且生兒養女。<sup>8</sup> 塞特共活了九百一十二歲就死了。<sup>9</sup> 以挪士活到九十歲，生了該南。<sup>10</sup> 以挪士生該南之後，又活了八百一十五年，並且生兒養女。<sup>11</sup> 以挪士共活了九百零五歲就死了。

本來，我們讀塞特系的家譜（創五），就發現它與該隱系的家譜（創四）極不相同。該隱的子孫大有成就大有建樹，塞特的子孫卻是除了結婚生子等死之外，就一生碌碌無爲乏善可陳。但我說過，這是因爲他們「**信**」——他們相信上帝，相信人類不能自足自立於上帝之外，於是天天在等候上帝「打救」，而不妄圖自救，更沒想到在要人間（伊甸之外）永遠生活，打造甚麼文明事業。不過，當整個「主流世界」的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都在該隱系子孫的勢力籠罩之下，塞特的後代，最終也「心有不甘」而「晚節不保」了。塞特的子孫爲了「追上時代」，即是像該隱的子孫一般的建城立業打造「高等文明」，於是，就以某種「跨種遺傳」的方式來「壯大實力」。

<sup>6:1</sup> 當人在世上多起來、又生女兒的時候，<sup>2</sup> 上帝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就隨意挑選，娶來為妻。<sup>3</sup> 耶和華說：「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裏面；然而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sup>4</sup> 那時候有偉人在地上，後來上帝的兒子們和人的女子們交合生子；那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

首先，大家要知道這幾節經文要交代的究竟是哪些「人」的墮落？該隱系的子孫一早就墮落了，不用「交代」。第五章提到塞特子孫，都是好端端的，但為何去到第六章後段，卻是全人類（即包括塞特系子孫）都「全軍盡墨」呢？所以，第六章前段，就一定是要交代為甚麼連**塞特系子孫**都會步該隱子孫後塵而全面敗壞。

經文提到的「上帝的兒子」，最可能的解釋是不守本位的「墮落天使」。塞特系的子孫為求「加速」追上該隱系子孫的文明成就，竟然不惜「接受外援」，與這些「墮落天使」雜交生子，生出的就是所謂「偉人」或「上古英武有名的人」，即是在世上「生存能力」特別強的人，但是，與之同時，上帝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裏面」，即是因為他們不再求告上帝，於是就成了屬靈上的「死人」。

大家知道，所謂「墮落天使」，其實就是「**不安分**」的天使——牠們的「原罪」（妄圖自立於上帝之外），與始祖的「原罪」其實是一脈相通的。所以，說人類原罪遺傳自亞當的同時，我們也有理由說，這種原罪也是「遺傳」自那些反叛的邪靈的。主耶穌說過，那些自以為義的法利賽人的父是「魔鬼」，若根據創六，這更不只是「比喻」的說法，而是有著某種「歷史」上的根據的說法。

請大家再一次記住，原罪不是「黃賭毒」，而是妄圖自立於上帝之外的妄想與行動，其具體表現出來的，竟然是看似很正面、很入世的打造人類精神和物質文明的一切努力。塞特系的子孫，最終，亦因為「羨慕」該隱系子孫的「偉大文明」而「感染」原罪，參與了這個「人類獨立運動」，以至全人類全幅墮落，最後引致挪亞時候的洪水滅世。

## 五、挪亞的日子——如何又「滿了強暴」又「吃喝嫁娶」？

<sup>6:5</sup> 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sup>6</sup> 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心中憂傷。<sup>7</sup> 耶和華說：「我要將所造的人和走獸，並昆蟲，以及空中的飛鳥，都從地上除滅，因為我造他們後悔了。」<sup>8</sup> 惟有挪亞在耶和華眼前蒙恩。<sup>9</sup> 挪亞的後代記在下面。挪亞是個義人，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挪亞與上帝同行。<sup>10</sup> 挪亞生了三個兒子，就是閃、含、雅弗。<sup>11</sup> 世界在上帝面前敗壞，地上滿了強暴。<sup>12</sup> 上帝觀看世界，見是敗壞了；凡有血氣的人在地球上都敗壞了行為。<sup>13</sup> 上帝就對挪亞說：「凡有血氣的人，他的盡頭已經來到我面前；因為地上滿了他們的強暴，我要把他們和地一併毀滅。」

挪亞洪水前，聖經說到「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世界在上帝面前敗壞，地上滿了強暴」，「凡有血氣的人在地球上都敗壞了行為」，但大家不要想當然地以為當日一定通街都是「黃賭毒」，個個都殺人放火姦淫擄掠不務正業。大家憑常識都可

以想像得到，一個這樣的社會——個個都不事生產專事破壞，不用上帝降洪水都會自我毀滅啦！而且，大家細看上文，聖經並沒有交代他們怎樣「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怎樣「地上滿了強暴」、怎樣「凡有血氣的人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爲」【請大家不要用「字典釋經法」，將靠查字典得來的「強暴」等字的「解法」硬套在經文上】。回到經文本身，從創四至創六，除了該隱殺弟一件比較明顯的「罪行」外，我們看到的，倒是該隱以至全人類都在努力地打造一個偉大的文明。

今天發現的許多遠古文明，最「偉大」的自然金字塔的建造，都可引證「古人」絕對不是無所事事一事無成之輩。大家再想想，洪水之後，人類一聚集起來，就想到要「建一座城和一座塔」這類「大工程」，可見，洪水前，「起大工程」一定是司空慣見習以為常的事。其實，觀察我們今天的情況，我們也知道事實絕對沒有這麼簡單。看看，我們鄰近就有一個以「賭」聞名於世的小城，但大家不要以為那裡的「賭」只是些「偏門」。大家知道，在那裡，「賭」是個大到不得了的「大事業」，帶動著全城的政治經濟文化命脈，維持著許多人的生計，連國家政要也要「另眼相看」。再看看我們香港那個「賽X會」，不是已經發展為一個龐大高尚的所謂「慈善事業」麼？再者，今天令普世人痴痴迷迷的「股票市場」，不是個有頭有臉的「高檔大賭場」麼？但在「資本主義」的「真理」之下，誰敢說那是「偏門」呢？告訴大家，如果洪水前的「黃賭毒」不過是「後巷賭檔」和「一樓一鳳」之類的「山寨規格」，怎算是「凡有血氣的人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爲」呢？怎會搞到上帝要用洪水滅世呢？事實上，挪亞當代人的生活，上帝看為「盡都是惡」，他們卻覺得都不過是「正常生活」而已：

<sup>17:26</sup> 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sup>27</sup> 那時候的人又吃又喝，又娶又嫁，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洪水就來，把他們全都滅了。<sup>28</sup> 又好像羅得的日子；人又吃又喝，又買又賣，又耕種又蓋造。<sup>29</sup> 到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就有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把他們全都滅了。

洪水滅世前的世界、所多瑪被毀時的世界、以至末世大審判到來時的世界，人們都「又吃又喝」、「又娶又嫁」、「又買又賣」、「又耕種又蓋造」——統統都是非常投入現實生活和文明建設的表現，生活得「正常過正常」。事實上，「不正常」的倒是「建造方舟的挪亞」與「居住帳棚的亞伯拉罕」——「建造方舟」就是不務正業，「居住帳棚」就是不能投入社群，在今天，罪名都是可大可小的。記得，原罪不是「黃賭毒」，不是我們以為的那種犯罪，而是人妄圖自救的一切形式的努力——最核心的表現正正就是投入生活、投入人群，努力打造個人成就以至全人類的「偉大文明」。

可能很不可思議，但這確是聖經創三至六的啓示給我們的明明白白的結論：**人類文明才是原罪的直接產物**。原罪指向的不是泛泛的犯罪，而是人類整個「獨立自強運動」及由之打造出來的「偉大文明」。所以，「後巷賭檔」和「一樓一鳳」式的「黃賭毒」並無資格稱為原罪，因為它不夠「偉大」，也缺乏「文明」包裝。「黃賭毒」必須發展為龐大甚至偉大的事業，得到社會大眾的認受，社會賢達的認同，還有美麗高尚文明的包裝，甚至納入正統建制，像今天的「賽x會」或「荷x活」之類，才有資格稱為原罪或原罪的子孫。請你記得，主耶穌從沒有指責過犯一般罪的稅吏和妓女是「毒蛇（撒旦）的種類」，但祂卻用它來指責過道貌岸然自以為義的文士和法利賽人——當時最有「文化」的社會賢達！

## 結語、原來原罪

如果大家明白「文明」才是原罪的產物和後代，努力打造文明背後，妄圖自立自足於上帝之外，永遠不回家的動力，才是真正的原罪，你才會明白和了解這個「世界」究竟發生著甚麼，明白甚麼才是「罪」，甚麼是「致死的罪」，也明白創造、拯救、末世和信心等等一系列最為關鍵的信仰概念的真正意涵。總之，謬解原罪，以為原罪指涉的不過是一般所講的罪及其延伸，是完全曲解了創世記——信仰之初，結果，我們對認罪、拯救、福音、末世以至信心的理解，也兵敗如山倒，一錯到底。

我們今天一般說的罪（像吏稅的貪婪與妓女的淫亂），其實與「原罪」沒有甚麼關係，那些是我們「流落人間」後因環境變異而生的產物。事實上，這類罪多少會引發我們良心上的不安，叫我們知道自己在罪中的可怕和痛苦，並喚醒我們想回家——回到一處可以永遠不再犯罪的地方——的熱切盼望。可以說，這類罪都帶有「拯救的種子」，這就說明為甚麼犯了這類罪的吏稅和妓女，竟是最易認出耶穌基督和接納基督救恩的人。

反之，自以為義、自以為最有「文化」的文士和法利賽人，卻最難認出耶穌基督和接納基督的救恩，正是因為他們的自以為義和自以為有「文化」，才是真真正正的原罪的後代。這個原罪，就是人妄圖自立於上帝之外的狂妄意識與盲目自信。只有這種「原罪」，才會使我們的始祖擅吃禁果，才會使他們「拿無花果樹的葉子來遮羞」——發展出一系列「宗教道德文明」，才會使該隱以至全人類迷頭迷腦沒完沒了去建城立業和打造所謂「物質文明」。簡單說，但凡真正妨礙我們回天家的，不管它看上去怎樣正面、怎樣文明、怎樣道德、怎樣敬虔、怎樣「正人君子」，統統都是原罪——足以致死的罪。

原罪的真正可怕和致命之處，是它包裝為「積極思想」，表現為「投入現實」，結果為「偉大的文明和成就」，於是，成為令千千萬萬人迷醉拜倒的「分別善惡果」。所以，不只是我們的始祖吃了這個果子，事實上，我們幾乎每個人都是在這樣的「世界」裡，自願地「接過來吃了」，不能夠推卸責任給始祖亞當。時至今日（末世），以亞當三子為喻，我們有三條路可以選擇：

**該隱之路**——投入自亞當和該隱啟始的「獨立運動」，承接他們留下的「文化遺傳」，適應「世界」和進入「主流」，聯手打造人類更偉大的「文明」，骨子裡是要聯手反抗上帝到底，決意永不回家。

**塞特（子孫）之路**——初而緊跟上帝，求告上帝的名，耐心等候上帝「發落」和拯救。但是等呀等的，漸漸開始覺得這是「浪費時間」，更開始「羨慕」該隱系子孫的「偉大成就」，於是就與「主流」匯合，歸入「世界」。

**亞伯之路**——自始至終，緊跟上帝，依賴上帝，一心等候返回父家，故而不求建立甚麼人間事業，甚至於打不還手，甘心殉難，將生死禍福全交上帝手上。

千秋萬代，一體同時，看看，我們今天可以選的三條路，在創四至六章，其實一早就已經設定了，我看不出有甚麼「時代差別」。願天父幫助我們明白「原來原罪」，也就知道應該選擇哪一條路了。